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有關 董事於禁售期內買賣證券 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68條作出。

違反第5.56(a)(ii)條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元濤先生(「**吳先生**」)告知，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透過其證券經紀賬戶購入合共1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交易已於同日結清及完成(「**證券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ii)條，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得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子及緊接其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ii)條，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由於證券交易構成買賣本公司證券，且由吳先生於禁售期內進行，故證券交易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56(a)(ii)條(「**第5.56條違規事件**」)。

違反第5.61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董事不得在未事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董事會為特定目的而指定之董事（本人除外）（「**指定董事**」）以及未收訖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通知規定**」）時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然而，吳先生於進行證券交易前並無知會主席（即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言，除主席本人外，指定為此目的之指定董事），而此遺漏亦構成違反通知規定（「**第5.61條違規事件**」；連同第5.56條違規事件統稱「**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乃由於吳先生無意中忽略了禁售期的開始及主席先前已向各董事發出的書面通知，以及對GEM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董事的本公司證券交易規定認識不足所致。

本公司對違規事件的看法

本公司認為，違規事件構成吳先生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56(a)(ii)條及第5.61條。然而，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向吳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後，違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並不會對其擔任董事之合適性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吳先生的誠信造成任何嚴重質疑。

補救措施

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條，其當前知會及確認禁售期的機制並不充分，並將採納一項政策，要求各董事及掌握或可能掌握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關的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的相關僱員（「**相關僱員**」）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收到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相關禁售期的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主席或另一名指定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交付書面確認及承諾（「**確認及承諾**」），以遵守於相關禁售期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適用限制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規定。

就此而言，主席已重新發出禁售期通知予各董事及相關僱員，要求各通知收件人於收到重新發出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主席、另一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送交確認及承諾。本公司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條，就適用於董事及相關僱員的各後續禁售期實施該等經強化的通知及確認程序。

此外，本公司認為，就通知規定而言，依賴主席作為相關通知的唯一指定收件人並不理想，除主席外，應額外提名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以接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發出的相關通知。為此，董事會已提名執行董事鍾傳勇先生為指定董事（主席除外），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接收通知，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此外，為加強董事對GEM上市規則項下合規要求的認識，本公司亦將為董事組織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有關的培訓課程，特別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有關董事職責的規定、第5.46條至第5.68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有關禁止內幕交易的條文。本公司將要求各董事出席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舉辦的有關培訓課程。

承董事會命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麥俊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麥俊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鍾傳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凱鴻先生、吳元濤先生及李維維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